



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包铁职院教发〔2018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办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为了加强对学历证书的管理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学学厅函〔2014〕14号）和《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的的要求，对于毕业证书原件遗失或是损坏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办理流程如下：

一、办理毕业证书所需材料：

1.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办理申请表，在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并填写；

2.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张；

3. 近期两寸蓝底照片 2 张及同版照片电子版，电子版照片大小不超过 16KB，像素 150*200。

4. 毕业证复印件或是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一份。

5. 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布毕业证书遗失声明一份。

二、办理方式：

1. 如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办理的，可委托他人来校办理，受委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前来办理。为保证学生个人信息安全，不接受电话委托及邮寄等服务。将材料准备好后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。

2. 毕业证明书填写内容与原学历证书相同，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学习时间、学历层次、专业等。毕业证明书只能办理一次，若遗失则不再补办。

3. 由于毕业证明书跟毕业证书效力相同，属于重要材料，申请人领取证书时需本人或委托人携带身份证领取。

4.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执行。

附件：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办理
申请表



抄送：学生处，各系（部）

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办理申请表

姓名			性别			照 片
专业			班级			
入学 年月		毕业 年月		学制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情 况 说 明						
登报记录						
备注：毕业证书只能办理一次，若再次遗失择不再补办。已告知，						
申请人签字：						
毕业证书编号						
毕业证书补证号						
领取人签字			领取日期			